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  
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  
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袁總幹事德明、陳副總幹事寶德、李組  
長錫冰、楊組長進祿、羅組長長安、唐組長敏慧、謝主  
任保釗(請假)、陳主任順風(黃股長靖雅代)、吳主任美  
英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14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有關蔡○民先生領銜提出罷免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選舉  
區議員陳致中之連署人名冊補提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會及本市前鎮、小港戶政事務所就所屬查對項目  
查對結果，原連署人人數計 29,018 人，不合規定依法應  
刪除人數計 13,373 人，經刪除後連署人人數為 15,645  
人，不足規定人數 12,417 人。查對結果業提本會第 11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以 109 年 12 月 9 日高市選

- 一字第 1093150613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9 年 12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90027629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蔡○民先生於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逕向本會補提連署人名冊。
- 三、查蔡○民先生簽收郵件回執單日期為 12 月 12 日，依上開規定本案補提期間為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2 日。
- 四、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蔡○民先生未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會補提連署人名冊。爰以 109 年 12 月 23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634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五、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553 號公告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選舉區議員陳致中罷免案宣告不成立。

決 定：洽悉。

第 2 案：關於 109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及補選檢舉案件移送地檢署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109 年中央公職人員（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地檢）查處案件計有 2 件：
- （一）「新○人亞太電視台」疑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拍攝 1 案：
1. 案情概要：疑有該台記者攜帶攝影機進入投票所拍攝民眾投票情形，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

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4 項）等規定。

2. 處理情形：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81 次會議決議，以 109 年 9 月 22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297 號函移請高地檢依職權查處。

（二）「大○元時報」疑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拍攝 1 案：案情及處理情形同上。

二、109 年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移送高地檢查處案件計有 11 件：

（一）散布「罷韓投票韓粉監票第一視角」影片 1 案：

1. 案情概要：不明人士在投票日於相關投開票所外監視及錄影他人投票情形，內容影射有人重複投票及本會作票，並透過社群網路流傳散播此一不實資訊。

2. 處理情形：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78 次會議決議，以 109 年 7 月 15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189 號函移請高地檢依職權查處。

（二）YouTube 頻道「10○演播室」散布本會作票等不實謠言 1 案：

1. 案情概要：109 年 6 月 9 日首播之「罷韓新灌票手法曝光」影片，內容指稱本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涉及灌票情事。

2. 處理情形：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81 次會議決議，以 109 年 9 月 22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298 號函移請高地檢依職權查處。

（三）涉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等 9 案：

1. 參與罷免連署可獲贈口罩、電子霧化器、牛肉麵或巧克力蛋糕等 6 案：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73 次會議決議，以

109年2月20日高市選四字第1093450031號函移請高地檢依職權查處。

2. 杜○宸發出罷免祭品文及○○社區發展協會贈送參與罷免投票者茶樹精油等2案：依本會監察小組第79次會議決議，以109年7月15日高市選四字第1093450206函移請高地檢依職權查處。

3. 王○凱罷免投票日於LINE群組送國瑜娃娃1案：案涉行求期約部分，依本會監察小組第81次會議決議，以109年9月17日高市選四字第1093450292號函移請高地檢依職權查處。

三、109年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移送高地檢查處案件，計有「匿名製作並傳播『貪腐世家 世代傳承』不實影片案」1件：

(一) 案情概要：有匿名者製作並傳播影片影射高雄市長補選特定候選人與相關弊案之關聯性，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規定(刑事罰)。

(二) 處理情形：依本會監察小組第80次會議決議，以109年8月26日高市選四字第1093450259號函移請高地檢依職權查處。

決 定：洽悉。

#### 討論事項

第1案：擬具「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為使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

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秋冬防疫專案、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函示，以及本罷免案防疫工作需要，訂定本計畫，以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建立應變機制，落實防疫工作。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函請高雄市鳳山區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檢陳「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增訂部分）」，如附件，提請追認。

說明：

一、為使本次罷免案選務工作順利進行，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及參酌本市業務需要，擬具本程序表。

二、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     |                |             |
|-----|----------------|-------------|
| (一) | 109年12月18日     |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 (二) | 109年12月31日前    |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 (三) | 110年1月5日前      | 發布罷免公告      |
| (四) | 110年1月17日      |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 (五) | 110年1月27日至2月5日 | 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
| (六) | 110年2月2日前      |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 (七) | 110年2月6日       | 投票、開票       |
| (八) | 110年2月9日前      |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
| (九) | 110年2月9日       |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三、本案為因應時效，於109年12月22日先徵詢本會委員同意通過。

辦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3案：有關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鳳山區選務作業中心罷免期間，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7月4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118號函准予備查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八點「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除里長補選、罷免與本會相同外，其餘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依本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得酌減一個月或半個月」規定辦理。
- 二、本次辦理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因作業期程相對較短，相關投開票所地點及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均需趕辦，且因防疫期間各項選務工作需增加防疫措施及防疫物資採購；本案經109年12月21日本會與鳳山區公所、鳳山戶政事務所召開選務協調會討論通過，鳳山區選務作業中心罷免期間擬自109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2月20日止，共計2個月，與本會相同，並提本會委員會審議。
- 三、前開鳳山區選務作業中心罷免期間案，因時效關係已於109年12月22日先徵詢本會委員同意通過。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追認。

第4案：檢陳「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53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0 年 2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三、為利後續選務作業期程順利進行及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特訂定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並函請鳳山區公所依規定辦理工作人員遴派。
- 四、本案為因應時效，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先徵詢本會委員同意通過。

辦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 5 案：擬具「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計畫(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講習目的為增進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對選舉罷免法規的認識與熟悉選舉實務，溝通觀念與作法，以期圓滿達成罷免投票任務。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有關「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投開

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之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辦理，優先擇用有設置無障礙設施場所或改善其環境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其選舉權。
- 三、本次罷免案投開票所計設置 228 所，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均須由區公所會同轄區警察機關共同實地勘查，選設於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並徵得各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
- 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本次罷免案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前公告。

辦法：

- 一、有關投開票所地點因尚有部份須修正，為爭取時效，投開票所地點公告(稿)(如附件)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並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前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現場提供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供委員先行參閱。
- 二、另投開票所地點經審議通過或經公告後，若有因故須變更者，亦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變更並辦理變更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擬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罷免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係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印製第3屆市長罷免票暨參酌歷次印製選舉票業務需要訂定之。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函請高雄市鳳山區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擬具「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人名冊編造、核對、統計、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須知(含工作進度表)」(草案)乙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會「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增訂部份)」訂定之，俾利本市鳳山戶政事務所編造名冊圓滿順利。

辦法：審議通過後，印製須知供本市鳳山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人名冊及鳳山區公所辦理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等相關事宜依循。

決議：照案通過。

第9案：擬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罷免公告內容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0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作業要點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擬具「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計畫(草案)」及辦理方式說明，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直轄市議員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 三、本罷免案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宣告成立，依法徵詢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辦理意願。雙方回覆意見如下：領銜人不同意辦理；被罷免人同意辦理。依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規定，應予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 四、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直轄市議員為十日，爰本案暫定於投票日前一週 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辦理。
- 五、本案辦理方式建請辦理一場，依規定分二輪進行，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說明時間各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各為十二分鐘，採現場直播於「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並錄影擇期重播乙次。
- 六、本案並建請援例推派委員 1 位擔任罷免說明會主持人。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實施計畫及辦理方式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據以辦理各項事宜。

決議：推舉梁憲忠委員為罷免說明會主持人，餘照案通過。

第 11 案：擬具「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罷免活動須知(草案)」及辦理方式說明，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俾促請罷免案提議人及被罷免人依法從事罷免活動。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分送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依照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關於民眾檢舉孫○霞於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109 年 9 月 7 日高市警前分偵字第 10973039800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二、民眾赴警察局檢舉筆錄指出，孫君於 109 年 6 月 6 日罷免投票日凌晨 1 時 8 分在「高雄福利站」LINE 群組內張貼違反選罷法之訊息（下稱系爭訊息），並有截圖畫面為證。經檢視系爭訊息內容包括「只監票 不投票」、「選委會公告罷韓門檻 57 萬 5091 人 哪怕『罷韓票』57 萬 5090 張 還是不成功!!!」、「如果您傻傻地去投票.. 突破門檻. 『罷韓票』只需要 28 萬 7546 張票」、「28 萬 7546 票+28 萬 7545 票=57

萬 5091 票 如果您去投票，就是衝破門檻的關鍵。讓罷韓的『關鍵票』降至 28 萬 7546 張。」等文字（詳如附件 2）。

三、案經本會以 109 年 9 月 23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301 號通知書（109 年 9 月 24 日送達）及 109 年 10 月 21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0002648 號更正函（109 年 10 月 23 日送達）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茲就其授權代理人（長女）謝佳玲女士（如附件 3）所復陳述意見（詳如附件 4）摘要如下：

- （一）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項（按：應為第 2 款）僅規範投票日鼓勵他人為積極投給特定人行為或左右他人投票選擇，文義上難包含於投票日鼓勵消極不投票之行為，故本案系爭訊息與構成要件不該當。
- （二）被檢舉人教育程度不高，且長年旅居國外（附件 5），為一高齡家庭主婦，對本國法律認識有限，並不知有該等選罷法規定，隨手轉發他人轉傳之系爭訊息，誤犯法律，請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三）罷免案在選舉史上少見，難以期待選民了解該等行為具有不適法性，一般人亦無法自該法條中理解不得（按：「不得」二字應屬贅字）鼓勵他人消極不投票之行為係屬違法，本案欠缺期待可能性而阻卻被檢舉人之責任。
- （四）被檢舉人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因照顧女兒剖腹產為由出境臺灣，因年事已高、身體疲勞及日夜顛倒等情未注意時差問題而轉發系爭訊息，顯非具有違法之故意，所受責難程度甚低。又該群組成員僅 185 人，影響範圍甚小，被檢舉人亦未因此所得有利益，違法情節輕微。

四、相關規定如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

元以下罰鍰。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703 號函釋：「本款所稱之『罷免活動』，即指一切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不分態樣，於投票日均為法之所禁，以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4666 號函釋：「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繫於一定比例之選舉人參與投票，及同意票數與不同意票數之多寡，是以投票當日鼓勵他人踴躍投票或不投票，對前開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自有影響，如其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自為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稱罷免活動。」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5 次會議決議：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本案被檢舉人於 109 年 6 月 6 日罷免案投票日在 LINE 群組轉發之系爭訊息，除鼓勵他人消極不投票外，並具體分析說明不投票之舉係為避免衝破上開罷免案之通過門檻，爰其反對罷免案通過之意圖明確，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惟審酌被檢舉人長年旅居國外，因不知選舉相關規定而導致違法行為，爰建議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按其情節減輕處罰，裁處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被檢舉人孫○霞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

第 13 案：關於民眾檢舉○果日報於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日報導罷免活動新聞，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6 月 10 日高市民政自字第 10931442500 號函轉民眾陳情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果日報 109 年 6 月 6 日（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日）7 時 22 分於 LINE TODAY 平台發布之「遊行催票 籲高雄人多點勇氣 萬人挺罷韓 喊『非韓不投』」新聞（下稱系爭報導），經民眾檢舉「好像違反選罷法」。經檢視系爭報導內容為上開罷免案投票日前一日之支持罷免活動，包括「Wecare 高雄」發起之「決戰黃金周」遊行活動及「重返美麗島 反恐大遊行」選前之夜活動過程，引述民進黨籍立委劉世芳、李昆澤及罷韓領銜人陳冠榮率領罷韓車隊掃街時之催票言論及參加民眾支持罷免案之理由，並描述罷韓四君子帶領之遊行及晚會概況、參加者雙手高舉罷韓黃絲帶、比出象徵罷韓的「6」手勢，以及呼喊「6 月 6 日出來投票」、「非韓不投」、「罷免韓國瑜」口號等情狀（如附件 2）。
- 三、案經本會以 109 年 7 月 20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211 號通知書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109 年 7 月 21 日送達），茲就香港商○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復陳述意見摘要如下：「於 LINE TODAY 刊登之系爭報導，係本公司 109 年 6 月 6 日刊登於○果日報報紙本 A8 版……左半部之新聞……A8 版右半部『韓 PO 文告白「仰不愧於天」投票前夕 稱會坦然接受結果』報導……由 109 年 6 月 6 日○果日報 A8 版之內容以觀，本公司係客觀立場報導 109 年 6 月 5 日各方對於高雄市市長罷免案件之活動，無論支持罷

免或反對罷免一方之說法……篇幅相當，並無偏頗……是國內所有平面媒體既有的模式，也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如附件 3）。

四、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本會另以 109 年 7 月 21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212 號函請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LINE 公司）協助釐清有關事項，其回復說明摘述如次（如附件 4）：

（一）LINE TODAY 係一包含新聞報導與其他內容之內容聚合平台，由各個簽約媒體上傳或提供內容。又依據○果日報公司與 LINE 公司簽署之授權合約，自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果日報公司應提供 LINE TODAY 平台每天 10 篇文章，除標題外 LINE 公司不會任意修改或編輯授權內容。○果日報公司並對 LINE 公司聲明與保證授權內容不會違反法律規定，若第三人向 LINE 公司主張授權內容違反法令，應由○果日報公司負相關責任。

（二）○果日報公司於 109 年 6 月 6 日提供 LINE 公司 7 則新聞：

1. 「王品、大成展店擴產 搶迎餐飲解封財」。
2. 「林心如擺平《鳥事》 邱澤認斷聯張鈞甯」。
3. 「勇警父抑鬱吐血亡 生前接受《蘋果》獨家專訪『無法接受兇手無罪』」。
4. 「連 8 週無本土病例將達標 明起大解封 19 歲以下 22 樂園暑假免費玩到爽」。
5. 「北市推三倍券加碼 長者『花 3 千補 3 千』」。
6. 「遊行催票 籲高雄人多點勇氣 萬人挺罷韓 喊『非韓不投』」。
7. 「22 隊複賽案過關 NBA 起風 翻轉戰局」。

（三）LINE 公司於當日（6 月 6 日）亦於 LINE TODAY 刊載以下

新聞，以公正、公平之方式平衡報導各方對於高雄市市長罷免案之不同觀點，並未顯著報導特定立場：

1. 「罷韓投票日赴美濃視察木瓜農損 韓國瑜指示相關局處盡速協助農民」(風傳媒，發布於6月6日11:30)。
2. 「罷免案投票日 韓國瑜視察旗山美濃農損」(中國廣播公司，發布於6月6日09:33)。
3. 「罷免投票日 韓國瑜視察木瓜農損稱『尊重投票結果』」(NOWnews 今日新聞，發布於6月6日10:05)。
4. 「罷免投票今日登場 韓國瑜視察木瓜農損：尊重投票結果」(鏡週刊，發布於6月6日10:37)。
5. 「罷免投票前夕 韓國瑜：無論結果 坦然接受」(自由電子報，發布於6月6日05:30)。
6. 「罷免投票決定去留 李佳芬韓冰對韓國於這麼說」(中國廣播公司，發布於6月6日11:32)。

五、相關規定如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5月6日中選法字第1090023703號函釋：「本款所稱之『罷免活動』，即指一切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不分態樣，於投票日均為法之所禁，以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

六、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85次會議決議：本案被檢舉之系爭報導，內容為罷免案支持方之選前之夜活動，係109年6月6日罷免案投票日刊登於○果日報A8版5則新聞報導之一，該版新聞計有含系爭報導在內之罷免案支持方相關報導2則，罷免案反對方（被罷免人）之相關報導2則，投



票規定報導 1 則，是其則數及篇幅已公平兼顧罷免案之支持及反對雙方，並無偏重特定立場，亦難謂系爭報導本身意在尋求支持罷免活動。至○果日報於投票日依授權合約提供 LINE TODAY 平台使用之相關新聞，其中涉及選舉部分雖僅系爭報導 1 則，惟查該平台於當日亦刊載來自其他媒體之數則選舉相關新聞，包括被罷免人韓國瑜於投票日前夕告白之報導，因此該平台亦已衡平罷免案支持及反對雙方之報導。準此，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堪認定○果日報或 LINE TODAY 平台有於投票日從事支持罷免活動之事實，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並由本會回復檢舉人。

第 14 案：關於民眾陳情指出公○電視製播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新聞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8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02109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8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0040185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陳情指出：「公○晚間新聞於 2020/8/10 晚間 19:45 左右，單獨製播候選人陳其邁個人專題新聞。內容大量讚譽暖男、愛貓等無關選舉事宜，將其比喻為王子復仇記。其後並未針對另外兩位候選人作公平相同篇幅的報導。……公視受公視法規及身為公廣集團一員不應也於法不容政黨介入，肩負更大媒體自律責任，應審慎審查新聞內容公平客觀對待每位政治人物……。」（詳如附件 2，下稱系爭

新聞)。

三、經查系爭新聞播出時間為 109 年 8 月 10 日 19 時 43 分 25 秒至 19 時 46 分 36 秒，主播開場播報內容為：「今天開始公視將推出系列報導，首先帶您看到的是民進黨這次再度推出了陳其邁……」，新聞內容接續為市長候選人陳其邁的新聞專題報導畫面及旁白（參見側錄影片）。另查悉上開系列報導其他新聞如下：

(一) 109 年 8 月 11 日 19 時 42 分 26 秒至 19 時 45 分 40 秒：  
主播開場播報內容為：「高雄市長補選系列報導，今天要看到的是國民黨派出三連霸市議員李眉蓁來挑戰市長寶座……」，新聞內容接續為市長候選人李眉蓁的新聞專題報導畫面及旁白（參見下載影片）。

(二) 109 年 8 月 12 日 19 時 44 分 49 秒至 19 時 47 分 48 秒：  
主播開場播報內容為：「高雄市長補選倒數，今天的系列報導要來看的是第一次挑戰高雄市長選舉的民眾黨，是和親民黨市議員吳益政合作……」，新聞內容接續為市長候選人吳益政的新聞專題報導畫面及旁白（參見下載影片）。

四、相關規定如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5 次會議決議：本案公○電視台於 109 年 8 月 10 日 19 時 43 分 25 秒至 19 時 46 分 36 秒播出之系爭新聞，僅係該電視台就第 3 屆高雄市長補選系列報導之一，除上開以市長候選人陳其邁為報導對象之系爭新

聞外，尚有於 109 年 8 月 11 日 19 時 42 分 26 秒至 19 時 45 分 40 秒及 109 年 8 月 12 日 19 時 44 分 49 秒至 19 時 47 分 48 秒，分別以李眉蓁及吳益政等兩位市長候選人為對象之相當篇幅專題報導。準此，公○電視台就有關候選人之新聞報導尚屬公平，並無差別待遇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並由本會回復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15 案：關於民眾陳情指出○華電視台就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僅報導候選人陳其邁受訪片段，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8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02110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8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0040186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陳情指出 109 年 8 月 10 日 19 時 30 分至 19 時 40 分，華視晚間新聞「報導高雄市長補選新聞僅報導民進黨候選人陳其邁的受訪片段，有為特定候選人推播其政見之嫌疑」（詳如附件 2，下稱系爭新聞）。
- 三、經查系爭新聞播出時間為 109 年 8 月 10 日 19 時 35 分 44 秒至 19 時 40 分 10 秒，新聞標題為「決戰 815 高雄市長補選系列報導」，主播開場播報內容為：「這個星期六就是高雄市長補選了，本週一到週五我們將推出高雄市長補選系列報導，從今天開始我們將依照號次先介紹 1 號候選人陳其邁……」，新聞內容接續為市長候選人陳其邁的新聞專題報導畫面及旁白（參見側錄影片）。另查悉上開系列報導其

他新聞如下：

- (一) 109年8月11日19時35分27秒至19時39分54秒：  
主播開場播報內容為：「高雄市長補選在這個週末就要登場了，我們這週也推出系列報導，按照號次今天要來介紹2號候選人吳益政……」，新聞內容接續為市長候選人吳益政的新聞專題報導畫面及旁白（參見下載影片）。
- (二) 109年8月12日19時35分31秒至19時39分57秒：  
主播開場播報內容為：「禮拜六就是高雄市長補選了，這週華視新聞推出了高雄市長補選系列報導，今天按照號次要介紹的是3號李眉蓁……」，新聞內容接續為市長候選人李眉蓁的新聞專題報導畫面及旁白（參見下載影片）。

四、相關規定如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者，依同法第11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85次會議決議：本案○華電視台於109年8月10日19時35分44秒至19時40分10秒播出之系爭新聞，僅係該電視台就第3屆高雄市長補選系列報導之一，除上開以市長候選人陳其邁為報導對象之系爭新聞外，尚有於109年8月11日19時35分27秒至19時39分54秒及109年8月12日19時35分31秒至19時39分57秒，分別以吳益政及李眉蓁等兩位市長候選人為對象之相當篇幅專題報導。準此，○華電視台就有關候選人之新聞報導尚屬公平，並無差別待遇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本案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並由本會回復中央選舉委員會。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16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 明：有關黃捷罷免案投票日期訂於 110 年 2 月 6 日(星期六)，且需於 110 年 2 月 9 日公告罷免投票結果，有關第 116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擬先提請討論?

決 議：第 116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召開。

散 會：下午 5 時 45 分。